

# 长安大学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

## 一、学校简介

长安大学直属国家教育部，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国家首批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、国家“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建设高校、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。2021年列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。2022年入选国家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开启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。

学校位居历史文化名城西安，坐拥南北两大校区，南倚大雁塔，北邻渭水滨，建有太白山、梁山、渭水三个教学实习基地，校园面积3745亩。学校现有9个一级学科博士点，1个专业学位博士点，3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，2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。有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工程学、地球科学、材料科学、环境科学与生态学、社会科学总论、化学等6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%。现有86个本科专业，其中50个专业入选“双万计划”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27个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认证。

学校设有25个学院（系、中心），具备覆盖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哲学、法学、文学7大门类，贯通学士、硕士、博士教育培养全过程的学位授予体系。现有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、新加坡工程院院士4人，教授、副教授1400余人，博士生导师400余人、硕士生导师1100余人。拥有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各类杰出人才逾百人。现有全日制本科生2.5万余人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1.2万余人，来华留学生1700余人。学校育人成果丰硕，累计向海内外输送优秀毕业生近30余万人，其中来华留学生1万余人。

## 二、保送条件

由中学推荐的综合素质优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，满足2024年教育部与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规定的保送要求。

## 三、考核方式/录取方式

我校对符合报名条件组织学生组织线下面试，根据学习成绩和面试综合表现择优录取。

我校将预录取保送生名单报送联招办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，并于 2024 年 8 月上旬前发出录取通知书。

#### 四、招生专业

学院	招生专业	科类	学制	体检受限标志
经济与管理学院	物流管理	理工	4 年	
	工商管理	理工	4 年	
	市场营销	理工	4 年	
	会计学	理工	4 年	
	工程管理	理工	4 年	
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理工	4 年	
	经济统计学	理工	4 年	
	国际经济与贸易	理工	4 年	
运输工程学院	大数据管理与应用	理工	4 年	
土地工程学院	土地资源管理	理工	4 年	2.2
马克思主义学院	思想政治教育	文史	4 年	
人文学院	法学	文史	4 年	3.8
	公共事业管理	文史	4 年	
	行政管理	文史	4 年	
	新闻学	文史	4 年	2.2, 3.8
	汉语言文学	文史	4 年	
理学院	数学与应用数学	理工	4 年	
	信息与计算科学	理工	4 年	
外国语学院	英语	文史	4 年	3.7
	日语	文史	4 年	3.7

注：1.若学校进行机构改革或专业调整，以入学后实际运行方案为准。

2.体检受限标志代码说明：2.2 色盲，3.7 双耳听力 3 米或单耳聋，3.8 面部疤痕、嗅觉迟钝、口吃、步态异常等，该专业不招收有相应体检受限标志的学生。

3.学生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 <http://zsb.chd.edu.cn>/查看专业介绍。

#### 五、招生计划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组织部分高校开展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我校 2024 年澳门保送生招生计划为 2 人。

#### 六、收费与奖助政策

学费、住宿费与内地学生一致，理工类专业学费人民币 6600 元/年，文史外语类专业学费人民币 5500 元/年。住宿费人民币 900 至 1200 元/年不等。如果主管部门调整当年本科生学费收费标准，学校将按照新标准执行。

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，澳门学生除可与内地学生同等申请学校各类奖学金外，还可以申请国家为港澳台学生设立的专项奖学金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新生入校后，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身体检查。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，将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并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，我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进行管理。

3.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长安大学本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条件的，授予长安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### 1. 招生政策请咨询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

地点：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南校区

邮政编码：710064

电话：86-29-82334813 62630062（马老师）

传真：86-29-82334099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sb.chd.edu.cn>

电子邮箱：[zsb@chd.edu.cn](mailto:zsb@chd.edu.cn)

### 2. 港澳台学生相关事宜请咨询长安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电话：86-29-61105294（夏老师）

九、本章程由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0 日